

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1101002597000411001)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大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10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0 台火化炉和 4 台焚烧炉环保除尘系统维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否;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只有提供资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七、其他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委托, 现对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诚邀愿意承担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殡仪馆环保除尘系统维保项目;



2、招标范围：为确保殡仪馆遗体火化及焚烧遗物服务正常开展，需对 10 台火化炉和 4 台焚烧炉环保除尘系统维保，中标方需派人员常驻馆内提供全馆火化炉尾气的日常保养、清理，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余热换热系统的维修检查；焚烧炉设备的检修维护，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收集的飞灰按环保危废处理要求进行收集、转运、交给环保局颁发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处置，并承担运输及处置费用；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写：¥6100000 元 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

4、服务期限：服务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考核不合格中止合作；

5、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



150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

三、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办人需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地址：

1、现场获取，只有提供资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6月29日9时至2023年7月3日16时；

3、招标文件领取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地区京开高速三融桥东200米

联 系 人：武主任

电 话：010-6924817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 系 人： 张营

电 话： 010-69248172

电子邮件： 6358623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